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0188247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竹南鎮龍鳳漁港中堤南側第一浮動碼頭船席位指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確保龍鳳漁港在遭受災害期間重要基本功能均持續運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所屬90P橡皮艇由本府指泊中堤南側第一浮動碼頭船席位（如附件）。其餘船泊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停泊，違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依漁港法第十七條規定，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其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二、本府114年1月15日府農漁字第1140011829A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鍾東錦